



北苑街道宇宅口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Haojing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一年六月

第1章 前言

北苑街道宇宅口地块位于北苑街道四季路南侧、环城西路东侧、经发大道西侧、雪峰西路北侧，总占地面积 18499m²，红线范围见《北苑街道宇宅口地块红线图》（附件 1），其中 A 地块面积为 13233m²，A 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022561°，北纬 29.314013°；B 地块面积为 5266m²，B 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028419°，北纬 29.313878°。该地块原为农用地，现为住宅用地，地块土地性质变更批准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03 日，详见附件 2。目前，A 地块项目已进行施工建设，此次报告为补充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变更前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响应政府文件号召，义乌市人民政府北苑街道办事处委托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对北苑街道宇宅口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北苑街道宇宅口地块的 A、B 两个地块为相邻区块且面积小的地块，故打包一起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我单位受委托后，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现场走访、资料分析后，根据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制了《北苑街道宇宅口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送审稿)》。2021 年 6 月 2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会同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本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我单位根据《北苑街道宇宅口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北苑街道宇宅口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稿，供有关部门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本次调查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该地块历史上为耕地，未用作其他建设用途。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场踏勘时，A 地块内建设项目已进行施工，B 地块现状为绿化带，土壤颜色气味正常，未见污染痕迹。根据现场踏勘并辅以卫星遥感影像，通过人员访谈详细了解到该地块历史上未曾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工业废水污染或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相邻地块为居民区（经发一区、经发二区、季宅一区、季宅二区、畈东小区），环境干净整洁，地面硬化，基础建设齐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排入

市政管网。周围区域没有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体废物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不存在可能造成影响的潜在污染物和污染源。

根据 2020 年 6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扩大化问题的回复：“一、农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 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遵循分阶段调查的原则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阶段开展。其中，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可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确认本地块进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